

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二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受让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宁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部分合伙份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本次交易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、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目前所投新能源项目总体质量较好，投资回报可期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需要。董事会表决时，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。

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秦海岩 郑晓东 陈进进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